

最高法院 110 年公開甄選約僱系統操作員簡章

一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 20 歲以上（以報名截止日為準），性別不拘。
- (二) 學歷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 1.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。
 2. 高中（職）資訊相關科系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之經驗。
- (三) 未具雙重國籍，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。
- (四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7 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。
- (五) 曾實際從事資訊機房管理、電腦主機軟硬體操作維護、網路規劃維護及資訊設備維修管理等工作並具有證明者，尤佳。

二、工作內容：

1. 辦理資訊機房管理。
2. 辦理電腦主機軟硬體操作及網路維護。
3. 辦理審判系統操作維護。
4. 辦理科技法庭設備操作及資訊安全維護。
5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三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(一) 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8 日止，一律採通訊方式報名(請以掛號郵寄)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 地址：郵遞區號 100006 臺北市長沙街 1 段 6 號最高法院人事室收，並請於信封註明「應徵約僱系統操作員」。

聯絡電話：(02)23141160-6566 孫先生

四、報名時應繳文件（請繳交 A4 規格影本，證件不齊者不受理報名）：

1. 報名表 1 份（請自行至本院網站下載，並黏貼最近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 1 張）。
2. 國民身分證影本 1 份（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）。
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。
4.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（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）。
5.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1 份（無則免附）。
6. 公務人員履歷表 1 份（簡要自述務必填寫並簽章）。
7. 資訊處理工作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（無則免附）。

- 五、甄選方式：書面審查合格，擇優參加面試，面試成績應達 80 分以上，始得錄取。
- 六、甄選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應試人員名單：
符合甄選資格者，本院預計 110 年 10 月 18 日前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詢甄選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。逾時未參加甄選者，視同放棄。屆時請憑身分證正本、健保卡或駕照（雙證件）參加甄選。
司法院網址：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>
本院網址：<http://tps.judicial.gov.tw/>
- 七、錄取名額：擇優正取 1 名，並視成績得擇優增列候補人員若干名，候用資格自榜示日起至下次甄選結果公告前一日止。如甄選結果，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- 八、甄選結果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。
- 九、約僱人員報酬比照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附表「約僱人員報酬標準」，自 280 薪點起敘，最高得敘至 330 薪點。
- 十、其他：應考人所填載之報名表件資料，如有不實且情節重大者，得不予錄取，錄取後發現者，得隨時解僱。